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柒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徐志明學識淵通，志行高逸，自留學瑞士歸國後，歷任國立四川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培育陶成，勤勞不倦，上年全國知識青年從軍，該員首先響應，以身作則，嗣改任該軍政治部[illegible]，跋涉川黔，竟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優異。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賈興一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特派張彭春為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祜光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邦達饒幹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羅萬頡為銓敍部登記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天泰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朱洪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會計主任陳鐵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劉本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立甫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慶民為浙江甯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怡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孝先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步[illegible]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illegible]縣縣長張如海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整理重慶市警察局科長職務徵鹿筆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日升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杜醇、第七分局局長李龍飛、第十分局局長徐澍、第十二分局局長[illegible]玉峒、第十五分局局長馬潤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嵩為駐阿富汗公使館二等秘書銜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鄭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會侃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蘊琦一員以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希文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傳璋署甘肅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景楠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勝[illegible]一員以蒙藏委員會編譯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張紫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振亞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灝祖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灝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命暨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illegible]礎權理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發煊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廣陶權理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俊一員以四川興文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林善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城岐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豁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高明一員以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叔良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秉[illegible]署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剛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洪光一員以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李[illegible]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illegible]濤、王豫濤、周紹文、徐劍東、楊朝珊、李燦先、張堯坤、徐濟濤、劉好勤、秦廷信、朱起發、殷修五、王鎮生、鍾定崗、馬本業、潘官壽、高興中、龍在友、趙鳳翔、李惠儒、李錫琪、葉少林、毛[illegible]培、鍾李里、伍超賢、周孟驁、陳子雲、賀大興、何貴先、吳從善、劉倍譜、靳承贊、饒麗安、陳[illegible]、陳楷、張凌華、梁大興、王亞輝、唐克強、陳[illegible]、印[illegible]生、王有發、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平壹字第一三六七五號公函，以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贓私，係指貪贓營私之行為而言。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贓私」二字係指何種罪名，轉請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捌字第〇二五三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林覊銘等　年籍不詳　住福州市南[illegible]

代理人　丁漢　業律師　住[illegible]節路三八號

右訴願人等為房屋被拆毀事件，不服福州市政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為房屋被拆毀改建碼頭事件，如對福州市政處之處分有所不服，應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乃竟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傅雲閣　陝西寧強縣看守所所官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傅雲閣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陝西寧強縣看守所，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二十[illegible]，適有住縣第十八倉庫寄押庫員余俊福之妻余封氏，為其夫送飯，因余員不能遞入，要求開門，看守陳天元年僅十八歲，任[illegible]滿一週，不知輕重，遽行准許，不料監門甫開，在押匪犯焦發、李正貴二人為首，各持柴塊毆擊陳天元及余封氏，並同其他人犯蜂[illegible]而出，打開護門，脫逃十七名之多，當場捕回余登亮等四名，後[illegible]自衛隊張闔陽、王隊長分途追捕，捕獲胡仁言等三名，格斃焦發[illegible]李正貴等六名，吳仁富、賀文亮二名逃至天台鄉，被該鄉誤作游民，徵送兵役至縣，經該所查明係屬逃犯，仍送所羈押，尚有未經[illegible]決之匪犯吳連福、秦長德二名，在逃未獲。該所官飾詞捏報，因看守魏松亭病死，監室看守等正在後門往外抬埋，前門適有余封氏為夫送飯，要求開門，以致人犯逃逸，冀圖減輕責任，經陝西高等法院查明，並擬將該所官傅雲閣先行停職，移付懲戒，報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由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曾經本會於本年一月函請陝西高院轉發，迄[illegible]據提出申辯書，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依限申辯，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卷查病死所內看守魏松亭之屍棺，係於十日下午二時許，由大門抬出，余封氏為其夫余俊福送飯，係在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鐘，且該監所並無後門，移屍與送飯亦非同一時間，是該被付懲戒人所報，顯係飾詞，冀圖減輕責任。又查魏松亭於九日夜間，患湧病陡發病故時，焦發、李正貴即起意蠱惑同押人犯，趁次日抬屍之時，乘機脫逃，李正貴與余登亮二人，共帶鐐三副（一人各帶一副又二人合帶一副），往還字號與焦發密議，被監犯周澤倫聽見，遂密報主任看守唐成第，轉報被付懲戒人，謂監犯密議，恐有不軌行動，詎該被付懲戒人既飭令各看守夜間注意，並未加以相當處置，十日下午，應由主任看守唐成第在監房內輪值，乃該主任不入監房，竟在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七側，與劉振清（名為看守實係作業工師數做棕箱）住宿之小房，偷閑睡覺，押犯焦發等十七人，在炊場廁所等處，紛用囚犯蒲萬福所拾鐵釘，插入鐐圈縫內，用石礌開或將鐐環砸毀，準備脫逃，竟無人發覺，迨由監房抬移魏松亭屍身時，臨時派有自衛隊兵十二名，在監門持槍警戒，故該犯等未敢蠢動，而監視抬屍之看守黃善福，亦未覺察，將屍抬出後，仍將監門鎖閉，至四時許，被付懲戒人及其他自衛隊兵八名，均回家用飯，黃善福帶領人犯抬埋屍身未回，主任看守傅雲安請假，在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休養，唐成第仍在劉振清住房偷閑，祇有陳天元一人把守監門，院外有自衛隊兵二名，班長一名，故預謀脫逃之囚犯焦發等，覓得乘余封氏送飯開門之機會，[illegible]擁而出，打開護門逃逸。查此案經陝西高等法院派員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傅雲閣尚無賄縱及便利脫逃之證據，惟用人不慎，復不能注意監督，對於人犯之戒護，平日漫不經心，迨據密報犯人有不軌行動之預謀後，又無適當處置，致釀成日間暴動，擊斃人犯多至[illegible]八名，脫逃重犯二名，事後復飾詞捏報，冀圖減輕責任，實屬重大失職。

[illegible]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傅雲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視導員	王德新		男	四一	山西平定	三一、一二、
	胡玉麟		男	四四	湖北大冶	三〇、一、
	張淑陶		男	四〇	湖北廣濟	三一、六、
	張繼顏	和惠	男	三三	熱河建平	三四、四、
	高廷棟		男	三三	河北薊縣	三四、一、
	白芷潔					三四、八、
幹事調其他單位工作	鄒樹椿	湘喬	男	五〇	山東蓬萊	二九、九、
	周家宜	繹山	女	三六	湖南長沙	三〇、一〇、
	李震東	政東	男	三七	廣東台山	三二、一〇、
	王簡芳		女	三八	安徽懷寧	二九、一、
	王鳳梧		男	三四	江蘇鎮江	三二、一、
	孔繁惠		男	二八	四川長壽	三三、九、
	楊兆一		男	三二	浙江杭縣	三三、七、
	吳祥		男	三二	福建閩侯	三一、三、
	夏汶白		男	二七	四川江津	三三、八、
	徐犟	沐休	男	三〇	江蘇鹽城	三二、一二、
	李蔭渠	少杰	男	二七	山東臨朐	三四、一、
	張廷幹		男	三一	江蘇吳江	三四、二、

蔡鳴翔、歐陽程、楊德三、秦秉憲、杜興武、陳　傑、苗金山、黃榴伍、魏承章、張明性、李立安、歐陽恆、李仲德、王亞南、孫國鈞、陳　寅、張家柏、王進洲、田樹林、高殿陞、陳鳳飛、繆兆祥、孫治安、任　嚴、何志雯、張文瑞、徐志欽、張紹堂、任義和、王桂亭、傅　杰、蕭鉉元、周雄霖、趙瑞亭、張自誠、李璟吾、霍子郁、鄧紹溪、曹少康、楊如錫、雷天壽、柯賢謀、江飛雄、俞文亮、陳心壽、李永明、吳雁賓、彭克寬、王安民、陳　戰、何　樹、趙江雲、靳　鑄、蘇華傑、張　安、張濟美、田　璋、楚亮榮、沈志定、劉敬尊、蘇兆思、劉樹森、婁慶怡、陳中沛、林　戎、孟慶瑞、竇叔培、丁敏裘、李仲利、李自璜、任溢右、張壽軒、吳冠軍、董　恆、李同麟、李作舟、張洪南、鄭祥雲、周福順、李永生、梁　坤、張興海、毛雨生、楊松泉、劉　超、李雲鶴、白印文、馬道堂、余啓迪、李楷溥、李　安、胡文光、張學斌、李朝起、周達華、梁　達、李志明、張冠軍、許　久、蘇植城、王大雄、段延珍、張順生、袁濾明、葉記滄、黎韶華、蘇樹飛、陳行熾、卜敦儒、郭步高、林超人、吳坤楨、鄒　賓、王　惕、劉鼎生、李作彬、王　勇、劉俊文、張心谷、田敬超、李　開、唐里山、馬永勝、張顯親、方　斌、楊蔭勳、潘明永、劉紹華、王冠雄、楊彥敏、倪國壯、李　翔、萬明悌、董青陽、歐文思、李知遠、喬萬俊、趙靜山、劉新瑢、張　智、張希廉、沙郁之、王仰維、馬仲三、梁　華、郭建國、郭谷鈺、歐陽濤富、彭耀球、鍾世友、朱濟民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寬宏、徐榮漢、朱錫清、鄧耀庭、李學章、蔣昌濂、田迺清、魏泰鴻、邱　澤、袁培根、李晉福、錢明路、李鍾麒、佟紹周、周　文、王中桐、李　博、廖子安、余和纕、李　翊、彭壽嵩、任作德、陳志道、王又新、文體仙、舒運仲、黃桂林、李培基、李　皓、梁佛海、鍾樂鳴、唐廷臻、劉書爾、薛淦生、梁啓德、陳文昌、盧家棠、蘇仁德、萬錫嘉、王廷傑、李崇堯、韓永生、劉生祥、王逑曾、王俊全、曾紹龍、馮義生、張德政、羅澤沛、姜熙屏、趙慰民、何拔民、葉映青、歐家俊、何銀堯、曾少甲、董雲貴、鄭逢瑞、李惠民、李哲生、廖君南、趙烈飛、郭增壽、梁啓賢、鄧玉章、曾少東、李保江、馬元鶴、劉佐來、袁君銑、周　萬、楊廣勝、司德勝、汪忠華、王濟鑑、梅錚波、張振東、彭筱賢、李繼武、王靄寰、楊榜生、王汝信、趙繼鳳、和煥彩、蘇敦鉀、許財魁、傅祖松、趙治平、詹業蔭、周忠俊、宋師烈、李　映、李源深、鄧啓光、鍾愛光、安國良、瞿景周、王隆綱、周　可、羅旭升、章文亮、左宗璣、吳功仁、李誠芳、李楚發、鄒俊明、喬立夏、徐德鈞、陳德育、石廉明、蔡英魁、張良杜、李玉梅、孫良民、張澤民、吳　震、羅紹德、張新年、王紹烈、李振寧、方德海、李[illegible]國、游　浩、胡雲龍、賀金富、丁現明、韓[illegible]斌、尹治安、龔有鈞、白雲峰、王世才、張寶秋、吳月樓、杜文蘭、蔡佛生、劉惟一、沈文仁、王琛濤、高振奇、裘子高、張潔洲、史明丞、李學文、宋岐山、樊勤農、岳財玉、孫鴻賓、陳繁盛、裴安忠、謝沅傑、陳　平、黃均祥、裘志揚、張業濟、洪[illegible]俠、鹿欽世、劉秀麟、劉坤維、何文中等一百五十九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傳根、黃極芳、龍秉雲、孫樹藩、蔡敏毅、徐　晶、陳克弗、申恩藩、王有頤、羅傳修、于中倫、井志國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戰車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光烈、范伯欽、胡樟載、鄭陽一、王鴻霖、郭元光、吳謙初、黃至澄、解懋鐘、高少禹、余隱耕、鍾世圻、汪泉林、劉新樓、王化頑、柏克倫、謝培忱、魯炳宗、卜世昌、孫朝棟、宮希增、孫守強、張德堯、方忠全、武盛榮、孫　簡、孫耕夫、任廷琦、賈虎臣、董秉誠、楊叔權、郭世均、黃夷東、王堯登、羅悅年、唐耀輝、余忠棟、楊克潛、嚴秉珂、曾煥璋、袁　華、于建海、易希強、胡林一、董紹漢、周舜臣、吳紀湖、朱子勛、陳正志、端木國焜、王器之、張新華、陳紹虞、李超寰、李君偉、唐昌磐、宋希賢、廖俊香、郭純義、張環岡、袁孝全、李可旋、徐錫九、方克勤、李克勁、杜雲階、王錫訓、安生春、胡振洲、張繼芳、劉月波、張雲台、唐人權、吳應科、苗舜如、鄭應展、郭拔山、孫自強、鄧敬軒、謝國珍、葉琢銘、徐正樑、袁志斌、李德昌、楊煥雲、葉　蔚、張世勛、任　晉、黨鼎芳、黎寶強、謝　晉、蔣一清、賈健民、王應普、李　毅、康瑞廷、池致文、吳修儀、陳天傑、陳章甫、臧秀峯、劉伯泉、端木興、楊壽松、張忠美、伍建嫘、劉子固、楊書紳、袁曰封、陳光第、楊紫徵、徐漢三、劉本全、雷聲隆、易子溥、陳天健、張寶琳、張男生、趙提來、胡藍田、淩誠齋、鄭輝國、向玉書、段克炳、邢少如、王鴻逵、李飛山、袁通權、劉棣華、謝正光、張易暉、宋文魁、李良臣、盧　俊、馬雪棋、石崇陽、程延社、張廣仁、周可澄、張　謙、張宗溪、王慶三、尤健吾、沈佐安、彭尚勤、許祖鴻、李杰林、楊應春、黃智軒、張維漢、丁歷龍、梁友仁、李造才、湯　忠、彭見鑫、洪玉衡、賈啓昌、李世俊、羅詠濤、龔克明、陳開枝、李昶農、花友德、史　俊、劉以德、吳亮卿、梁子雲、劉定超、帥鋭霆、喻勳健、雲大復、傅巍松、周　峯、周景元、陳敖升、陳忠藩、樓叔傳、張君龍、耿振鐸、曹其恕、康炳勛、狄長起、傅湘東、劉慧生等一百八十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〇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〇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重慶市手工紙張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一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八一三四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廿五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查我國農田水利工程，自利用貸款舉辦以來，業經八載，其事業區域遍及後方各省，並先後共完成六十四處，計可溉田一百一十四萬餘畝，惟數年以來，每以工程完工期限一再遷延，工程效益未能盡如所期，本會爲求今後農田水利貸款事業順利發展起見，擬就已完工工程本身（自查勘起以至施工完成受益止各階段），並農貸制度本身，以及執行辦法，作多方面之澈底檢討研究，俾作今後改進之依據。擬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水利機關詳加檢討，擬具意見，呈由貴省政府核轉過會，以資參考。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子有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平捌字第二五五四四號訓令，通緝因浮報旅運費擅自離職犯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服務社前總務主任[illegible]倬平一名，附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年貌表

逃犯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原因	特徵	逃亡日期	備註
[illegible]倬平	三五	廣東	浮報旅運費六五一七〇，〇一元	面麻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平捌字第二七三六六號訓令，通緝甘肅華亭、民勤等縣先後逃犯白勝瑛、李建因等三十九名，附發年籍彙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抄發年籍彙表一件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四年十月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	身材及其他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李建因	男	三八	甘肅華亭		係發經判決之烟犯留規服役潛逃	中等身材面藍青色	華亭縣政府
李開昌	,,	四五	甘肅民勤		販賣鴉片畏罪潛逃	中等身材面黃色	民勤縣政府
白勝瑛	,,	二七	甘肅榆中	渭源縣政府巡官	貪污嫌疑棄職潛逃	中等身材面黑色	渭源縣政府
李世傑	,,		甘肅岷縣	岷縣南川鄉鄉長	貪污潛逃	身長面瘦	岷縣縣政府
老　彭	,,	四〇餘歲	甘肅甘谷		聚衆持械強刦行人	身長面麻留有短頭髮	,,
謝鳳山	,,	三〇	,,		,,	身小單面右眼斜貌有短頭髮	,,
李占魁	,,	二〇	,,		,,	身長單瘦圓面出頭髮	,,
王占彪	,,	三〇	,,		,,	中等身材右眼內有	,,
何　姓	,,	三〇餘歲	,,		,,	中等身材面麻	,,
王占魁	,,	三〇	甘肅隴西		,,	中等身材面圓	,,
老　木	,,	,,	,,		,,	大個子吊面	,,
張　姓	,,	,,	,,		,,	中等身材面圓紅色	,,
馬安民	,,	二九	甘肅定西		貪污	中等身材面紅瘦	第一區專署
何興元	,,	二七	甘肅武威		越獄潛逃	面赤黃色	武威縣政府
李占奎	,,	三六	甘肅臨夏		,,	面赤紅色有麻子	,,
治四十六	,,	三〇	青海		,,	,,	,,
劉正才	,,	二九	甘肅山丹		,,	面長方黑色	,,
馬玉麻	,,	一九	甘肅臨夏		,,	面長白色	,,
趙航元	,,	二五	甘肅武威		,,	面圓紅色左腮膀過紅	,,
盧國林	,,	二三	甘肅永登		,,	面方紅色	,,
[illegible]有吉	,,	二四	甘肅武威		,,	面圓黑紅色	,,
[illegible]吉全	,,	二四	,,		,,	面長黑色有麻子	,,
[illegible]祥堂	,,	二八	,,		,,	面長白色	,,
[illegible]鍾陽	,,	三四	甘肅張掖		,,	面方黑色	,,
[illegible]占奎	,,	四二	青海		,,	面圓黑色全臉鬚	,,
[illegible]天如	,,	二八	甘肅武山		,,	面長赤紅肥胖	武山縣政府
[illegible]鵰才	,,	二七	甘肅通渭		,,	,,	,,
[illegible]改成	,,	二七	甘肅漳縣		,,	面方紅色	,,
[illegible]張氏	女	四五	甘肅臨洮		烟犯	面黑	酒泉縣府
[illegible]瑞卿	男	三〇	甘肅武威		,,	中等身材面瘦	民樂縣府
[illegible]子祥	,,	三四	甘肅永昌		,,	身體細高面瘦	,,
[illegible]廷傑	,,	二〇	甘肅慶陽		因貪污判處執行		慶陽縣府
[illegible]祥生	,,	三五	甘肅寧縣	寧縣南鎮鎮長		身高面黃	寧縣縣府
[illegible]少卿	,,	二二	河南固始	肅北局廳長	盜械潛逃	面麻身有黑點	肅北設計局
[illegible]德武	,,	三八	山東武城	秦安縣府守主任	勒索押犯	身長	秦安縣府
[illegible]興鼎	,,	三二	甘肅會川	會安縣警察隊警察	受賄潛逃	面寫黃色	會川縣府
[illegible]占魁	,,	三五	甘肅秦安	會川縣巡官	賄買潛逃	面寫黃色全臉鬚	,,
[illegible]日安	,,	三三	甘肅會川	前面固縣武成鄉鄉長	貪污潛逃	圓臉黃色	,,
[illegible]氏	女	三〇	甘肅武成		烟犯	身短纏足	武成縣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平捌字第七四七二五號訓令，通緝前任[illegible]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交代不清虧款潛逃犯黃敬修一名，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件

抄逃員黃敬修年籍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原住址	身貌特徵	逃亡事由	附註
黃敬修	格民	四〇	閩侯縣	第四區竹溪上南義羅鄉七十七保六甲	瘦削中等身材	經辦食米交代不清虧款十餘萬元畏罪潛逃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平捌字第二三八一一號咨，以據安徽省政府轉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期間疑義，咨請[illegible]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回贖典物[illegible]定期間，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布[illegible]，或出征抗敵軍人應徵召前，已屆滿者，無從適用同條項之規定[illegible]回贖。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安徽省政府本年六月不列日民濟字第四三九六號代電，[illegible]歙縣程葉氏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適用期間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令疑義，相應抄同原[illegible]件，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附原抄代電

據歙縣民婦程葉氏呈，爲先夫程藝巖，者民國十年正月，將祖遺房屋一幢，出典與屆村洪姓，當約定典期十八年（二十八年二月滿期，）迨至二十四年，該典屋即授與其子瑤園繼承。至二十六年，因抗戰軍興，瑤園出征抗敵，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該典屋應准於服役期滿後一年內回贖之，前經依法訴請回贖，詎皖南高二分院以優待條例係三十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依照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承典人即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之規定，以承典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在先，而優待條例公布在後，根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判決該典屋應歸洪姓所有。茲以遺孤寡計陷於絕境，特具文申請，可否依照特別法（優待條例）之規定予普通法之規定，不受上項條文限制，仍由原出典人回贖，請仰令飭歙縣縣政府依法優待等情。除函該管縣政府依法優待並批示外，查所請回贖典屋一節，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抄同原呈，電請鑒賜核示，以便飭遵。